

**編號：**個案四

**標題：**未經同意下在社交網站發佈他人資料

**立案原因：**投訴

**個案簡介：**

投訴人指甲在未經其同意下，於社交網站公開群組上發佈一則載有投訴人部分樣貌被遮蓋的相片、部分姓名、性別、月份被遮蓋的出生日期、現職及已離職公司名稱等個人資料的帖文，在涉案帖文留言中有人識別出投訴人的身份，並將完整名字公佈出來。投訴人認為甲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由於考慮到甲在互聯網公開群組中發佈的貼文及相關內容為可識別投訴人身份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用戶皆可查閱得到，甲明顯具廣泛散佈資料的意圖，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的情況，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案中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甲向本辦公室承認是涉案帖文的發佈者，甲表示與投訴人為前同事關係，投訴人早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甲購買一輛汽車，然而投訴人沒有按時還款，且投訴人在未有告知甲的情況下，將該輛汽車轉賣予別人，因此甲亦無法討回車輛。基於追討欠款的目的，故甲於社交網站的公開群組發佈涉案帖文。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須符合該條文其中一項或多項的正當性條件。投訴人明顯不符合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為執行合同、履行法定義務、執行具公共利益的任務或行使公共當局權力的情況。在衡量有關甲的正當利益與投訴人的權益方面，甲享有《澳門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言論自由，而投訴人亦享有同一法律第 30 條規定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雙方的買賣糾紛可循司法途徑解決，而且涉案帖文的內容並非只涉及關於投訴人與甲的買賣糾紛，還包括了與該糾紛無關的個人資料，明顯地，甲並沒有尊重投訴人的權益。基於上述分析，不能認為甲的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五）項的規定“為實現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的正當利益，只要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綜上所述，甲不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的正當性條件處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處理結果：**

本辦公室考慮到甲屬首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以及涉案帖文已被刪除，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2 款的規定，科處甲澳門元 8,000 元罰款。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6 及 33 條。